

关于对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〔2020〕第 571 号

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12 月 29 日晚间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出让全资子公司 10% 股权用以股权激励的公告》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公司拟出让全资子公司苏试宜特（上海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宜特”）10% 股权用以激励上海宜特核心人员，价格由公司确定，转让股份根据完成计划指标的情况分五期解锁。请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：

1、公司 2019 年以 2.8 亿元收购上海宜特 100% 股权。请补充披露此次股权出让的价格、作价的依据，并结合前次收购价格说明此次出让作价的合理性。

2、请公司按照《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6 号——信息披露公告格式》的要求补充披露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，与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此次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，上海宜特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等内容。

3、公告显示，《关于出让全资子公司 10% 股权用以股权激励的议案》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授权公司管理层和上海宜特管理层实施。请公司说明此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是否包含股权出让价格、交易对方等关键条款，是否符合公司章程、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的规定。

4、请公司补充披露股权出让事项的后续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

业绩的影响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0 年 12 月 30 日